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2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本次担保下属子公司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本草堂供应链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0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本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0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本草堂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97888624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03-05
营业期限:2007-03-05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19栋1层104号、105号、10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卫生卫生杀虫剂销售;中医诊疗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金额限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四川本草堂为其控股子公司本草堂供应链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本草堂供应链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及四川本草堂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本草堂供应链具备正常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89%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91,007.6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高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84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46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1,0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6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699,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6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0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385,4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9%。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802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文琛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权益变动方向: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V
2.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8.33%
3.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7.98%
4.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是□ 否√
5.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投资者身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文琛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10100MA6UDPLF5H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股东重庆文琛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琛迪”)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数不超过8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股数不超过2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5%。减持区间为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2日。

2026年4月8日,公司收到文琛迪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文琛迪在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5,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0,000股,合计减持1,415,200股。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336,000股减少至31,920,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8.33%减少至7.98%,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万股) 变动前数量(万股) 变动后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文琛迪 3,333,600 8,33 3,192,080 7.9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其他(请注明) 2026/2/6-2026/4/8 /
合计 3,333,600 8.33 3,192,080 7.98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对象及核查方式: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同时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7,402.97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威奇达”)。本次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药江苏威奇达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40,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与被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反担保。以上担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8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持有国药江苏威奇达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晓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51162575G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43.1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42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次赎回金额: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及2026年3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42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6年4月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42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9	2026.4.8	10,000.00	59.84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74,000.00	154,600.00	532.31	20,000.00
2	可转债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0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100,500.00	70,500.00	818.56	30,000.00
合计		337,769.63	287,769.63	2,432.37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966.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29.83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向深圳市福田区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向重组中心提交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重组项目申请材料。近日,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福重组[2026]109号);经审查,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内容符合《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的受理条件,重组中心决定予以受理。

后续公司将定期与重组中心沟通协调,并经重组中心确定本项目重组治理方案。
三、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将配合重组中心开展重组团队推荐、协商及后续重整相关工作。本次庭外重组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破产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能否与相关方达成重组方案或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预计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4.89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68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置上述债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7日、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福重组[2026]109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生猪销售简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牧业”)经营范围包括高养殖业务,现公司将每月畜高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3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福牧业2026年3月销售生猪生猪8.35万头,销量环比增长69.15%,同比增长49.70%;销售收入6,620.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98%,同比下降2.01%。

2026年1-3月,兴福牧业累计销售生猪20,54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62.66%;累计销售收入18,185.1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2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不作为投资决策依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当月	累计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万头)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2025年3月	5.58	12.63	6,757.01	14,758.78	14.11
2025年4月	6.39	19.02	7,090.48	21,849.26	14.32
2025年5月	4.83	23.85	5,239.12	27,088.38	13.87
2025年6月	5.88	29.73	5,826.16	32,914.54	13.55
2025年7月	4.19	33.92	3,558.39	36,472.93	13.78
2025年8月	3.96	37.88	3,319.18	39,792.12	12.73
2025年9月	3.78	41.66	3,342.68	43,134.80	11.49
2025年10月	4.09	45.75	3,604.41	46,739.20	10.70

二、原因说明
2026年3月生猪销售数量环比增长主要系产能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仅代表兴福牧业生猪销售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9日